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發出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相關應計利息為1,200,000港元（即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相信，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可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減輕本集團之利息負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品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廖品綜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